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60號

原告 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禎

張維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佳良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參佰零壹  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壹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 
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  
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